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5-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2015年9月22日)与前5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目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但因双方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即2015年12月16日前)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

形。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7),公司目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但因双方核心条款未能达成一致,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即2015年12月16日前)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3、公司正在提请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9-04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1日、9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节能环保行业企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拟收购的方股东及代表就资产估值及其他收购细节进行了深入的交涉和商谈。由于停牌期间,标的方面在重组进程及尽调安排上未与公司达成一致,经公司慎重考虑,认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目前条件尚不成熟,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复牌。以上充分详见2015年01月20日、08月27日、09月07日、14月9日、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上刊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未来仍将持续努力寻求资源整合,拓展利润增长点,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努力回报投资者。

2、公司停牌期间,国内外市场出现较大波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收购国内某节能环保行业企业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拟收购的方股东及代表就资产估值及其他收购细节进行了深入的交涉和商谈。由于停牌期间,标的方面在重组进程及尽调安排上未与公司达成一致,经公司慎重考虑,认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目前条件尚不成熟,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21日开市复牌。以上充分详见2015年01月20日、08月27日、09月07日、14月9日、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上刊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未来仍将持续努力寻求资源整

合,拓展利润增长点,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努力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9日、2015年7月23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在具体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定价原则

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4日和2015年9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在具体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

假设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P0,每股净资产为B,每股市价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P1=(P0+D)/B。

四、股票发行数量的确定方式

假设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为N1,每股净资产为B,每股市价为D,调整后发行数量为N2(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N2=N1(B+D)/P1。

五、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公式

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公式为:

$P1 = P0 + D$

$N2 = N1 \frac{B+D}{P1}$

六、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定对象。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7、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8、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9、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0、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1、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2、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3、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4、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5、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6、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7、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8、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9、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1、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2、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3、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4、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5、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6、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7、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8、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9、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0、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1、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2、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3、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4、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5、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6、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7、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8、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9、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0、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1、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2、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3、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4、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5、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6、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7、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8、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9、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0、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1、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2、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3、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4、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5、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6、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7、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